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2-00625	分类：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2 年 02 月 14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我省西部地区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能源联〔2022〕97 号	发布日期：	2022 年 02 月 21 日

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我省西部地区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吉发改能源联〔2022〕97 号

四平市、松原市、白城市人民政府：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全力支持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支持我省西部地区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的若干举措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转发有关县（市）及部门，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

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吉林省能源局

2022 年 2 月 14
日